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於(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得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完成日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由執行人員所規定之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引致之尚未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同意進行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惟須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由執行人員所規定之特別交易條件已獲達成。

成立信託

信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受託人及初始受益人簽署及交付的信託契約成立。認購人已向THC配發及發行認購人新股，且於本公告日期，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分別持有認購人18.95%、32.00%及49.05%的股權。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11,108,654,724股股份。於完成後，906,136,890股新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31港元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2,014,791,614股。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905,450,000港元及3,873,938,171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而認購人已認購90,613,689份紅利認股權證，初始行使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5.17港元。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90,613,68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紅利認股權證經全數行使之所得款項估計合共約為468,472,772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之前；(ii)緊隨完成之後（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iii)緊隨完成之後，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iv)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價值均獲行使（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v)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價值均獲行使（連同其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於完成前未出售任何股份；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化）：

認購人	緊接完成之前 ¹		緊隨完成之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 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價值均獲行使（假設紅利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²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價值及紅利認股權證 均獲全數行使 ²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聯想控股	2,867,636,724	25.81%	2,867,636,724	23.87%	2,867,636,724	23.69%	2,867,636,724	23.87%	2,867,636,724	23.69%
RLL	388,819,317	3.50%	388,819,317	3.24%	388,819,317	3.21%	388,819,317	3.24%	388,819,317	3.21%
LEL	240,100,000	2.16%	240,100,000	2.00%	240,100,000	1.98%	240,100,000	2.00%	240,100,000	1.98%
SHL	622,804,000	5.61%	622,804,000	5.18%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18%	622,804,000	5.14%
楊先生	77,906,291	0.70%	77,906,291	0.65%	77,906,291	0.64%	77,906,291	0.67%	77,906,291	0.66%
黃先生	24,693,684	0.22%	24,693,684	0.21%	24,693,684	0.20%	24,693,684	0.20%	24,693,684	0.20%
朱立南先生	2,886,713	0.026%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趙令歡先生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柳傳志先生										
(包括其配偶)	2,087,984	0.019%	2,087,984	0.017%	2,087,984	0.017%	2,087,984	0.017%	2,087,984	0.017%
認購人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4,227,376,861	38.05%	5,133,513,751	42.73%	5,224,127,440	43.16%	5,449,104,445	45.35%	5,539,718,134	45.76%

	緊接完成之前 ¹		緊隨完成之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 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值權均獲行使（假設紅利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²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值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均獲全數行使 ²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馬雪征女士	13,182,996	0.119%	13,182,996	0.110%	13,182,996	0.109%	13,182,996	0.110%	13,182,996	0.109%
William O. Grabe先生	3,082,592	0.028%	3,082,592	0.026%	3,082,592	0.025%	3,082,592	0.026%	3,082,592	0.025%
田溯宁博士	956,223	0.009%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Nicholas C. Allen先生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出井伸之先生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楊致遠先生	257,529	0.002%	257,529	0.002%	257,529	0.002%	257,529	0.002%	257,529	0.002%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董事（除楊先生、 朱立南先生及 趙令歡先生外）小計	19,228,189	0.17%	19,228,189	0.16%	19,228,189	0.16%	19,228,189	0.16%	19,228,189	0.16%
管理層參與者 （除黃先生外）	66,906,274	0.60%	66,906,274	0.56%	66,906,274	0.55%	66,906,274	0.56%	66,906,274	0.55%
其他股東	6,795,143,400	61.17%	6,795,143,400	56.56%	6,795,143,400	56.13%	6,479,552,706	53.93%	6,479,552,706	53.53%
總計	<u>11,108,654,724</u>	<u>100%</u>	<u>12,014,791,614</u>	<u>100%</u>	<u>12,105,405,303</u>	<u>100%</u>	<u>12,014,791,614</u>	<u>100%</u>	<u>12,105,405,303</u>	<u>100%</u>

附註：

1. 未計入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股份增值權。
2. 假設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股份增值權後將交付予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的股份將來源於自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乃由認購人董事提供。認購人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黃偉明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寧旻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